

股票代碼 6416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	2
二、報告事項 .....	3
三、承認事項 .....	4
四、討論事項 .....	6
五、臨時動議 .....	7
六、散    會 .....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1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	2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27
二、公司章程 .....	29
三、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33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33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34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 間：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綜合棟1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布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二)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

2. 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20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2. 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20頁）。

##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告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9頁），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20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第5頁）。  
2. 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元，共計新台幣180,091,902元，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辦理發放。

決 議：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未分派盈餘	\$ 142,429,622
加：一百零三年度稅後盈餘	228,253,77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25,37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048,665
可供分派盈餘	355,906,683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3元/股)	180,091,902
期末未分派盈餘	\$ 175,814,78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3,500,000元 配發董事酬勞 3,500,000元	

註 1：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先分派一百零三年度之可分派盈餘，若有不足，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派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派盈餘。

註 2：本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與前一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之差異，比照首次提列做法，迴轉為可分派盈餘。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黃慧青



##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司作業需求，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四（第21~2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以下為本公司一百零三年營業成果及一百零四年度之未來展望向各位股東報告：

#### (一)一百零三年度營業成果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運實績，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共創佳績，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2,690,587千元，較一百零二年度新台幣2,186,044千元增加新台幣504,543千元，成長率為23.0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28,254千元，較一百零二年度新台幣184,626千元增加新台幣43,628千元，成長率為23.63%。

#### (二)一百零四年度之未來展望

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Gartner指出策略科技（strategic technology）為可能在未來三年對企業組織帶來重大影響的技術，而104年對企業組織而言最重要的十大策略科技趨勢包括：「無所不在的運算」、「物聯網」、「3D列印」、「無所不在卻又隱於無形的先進分析技術」、「充分掌握環境的系統」、「智慧型機器」、「雲端／用戶端運算」、「軟體定義的應用程式和基礎架構」、「全球網路規模IT（Web-Scale IT）」、「風險導向的安全與自我防衛」，涵蓋了三大主題：「真實與虛擬世界的結合」、「實現智慧無所不在（intelligence everywhere）的概念」以及「科技對數位商務所帶來的影響」。

其中「物聯網」、「雲端／用戶端運算」、「軟體定義基礎架構」、「全球網路規模IT」及「風險導向的安全與自我防衛」等科技趨勢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是公司既定的策略發展方向，持續投入資源在進行研究與發展，產品開發重心鎖定在雲端運算平台、網路安全平台以及通訊局端平台產品等三大應用面，憑藉在網路通訊產業鏈中所建立的深厚上、下游網絡關係，以及洞悉未來趨勢及掌握新關鍵技術能力，對外加強經營海外合作夥伴及主要客戶，並持續在不同的應用領域開發新的商機；對內則以長期型塑的「習知、希望、快樂、專注、聆聽」企業文化，強化組織管理與學習成長，來達成年度的營收目標，以確保穩定的獲利，朝永續經營的規劃持續邁進。

104年公司的營運主軸規劃上，是在既有的雲端運算及網路安全平台去開拓更多的應用及客戶，除了早已建立的雲端運算中—Computing、Network Bandwidth、Storage等三個關鍵技術能力，並將近年來所建立新一代的NPU（RISC）網路封包加速技術、1GbE及10GbE微型化光纖網路接口模組、高階通訊局端主機板整合技術、第三代乙太網路繞行技術、業界最快（1GbE）的網路硬體效能監控及管理界面模組卡等多項創新產品技術整合導入新一代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及類ATCA伺服器系統，轉換成商品，規劃出主要產品攻擊策略外，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安全要求，協助進行軟、硬體深度且快速的結合，縮短客戶開發適合其雲端運算的企業級資安應用平台系統，達到新、舊世代系統在客戶端的無縫接軌、無痛交替。而行動通訊的快速成長，大數據的存取與分析及物聯網的成長趨勢，將使軟體定義的

架構逐漸取代傳統的資通訊系統，更快速、安全、彈性及高效率的資訊網絡是人們不斷追求數位化生活所必需的基礎建設，為此我們必須持續增加研發資源投資，尤其是在軟體人才的規劃上，不能停止腳步。今年也將更大膽的積極布局在技術進入門檻更高的通訊局端設備商、伺服器設備商的市場，持續展現公司的研發能力優勢，並透過現有的高階36核心及72核心的新運算處理器（RISC架構）、開發類ATCA雲端伺服器、整合軟體定義網路（SDN）及網路功能虛擬化（NFV）等技術進入此應用領域，積極推廣這個新產品線，並與客戶共同討論制定具高運算效能、體積小、更省電（節能）的未來雲端伺服器級系統平台，成為網路通訊資安業界的先行者，與世界一起逐夢。

而競爭已趨白熱化的網通科技產業，不再是單純產品買賣而已，多數的標準品銷售模式在差異化競爭下，客製化各類型服務也成為主流，因此，除了公司現有因為面對網路通訊市場，早已建立自有掌控的全球發貨中心與管理服務系統，並不斷提升全球四大發貨及維修據點的加值服務價值，將服務類型延伸到客製設計服務以及維修管理服務，未來更可透過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生產製造服務資源，為所有客戶提供快速、彈性、高品質、近似在地化的生產與服務，縮短產品的生產週期。因為，在公司營運策略定位已決一堅持走「垂直分工」的生產模式下，我們專營客戶及市場，那就必須在意客戶的感受，了解客戶所擔心的事，選擇將資源投放最佳化，並打造一個異於同業的網通資安系統平台硬體供貨廠商，延伸公司在網通應用市場上的價值，因此，組織及人員持續擴編，功能性部門調整等，這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這也代表公司將朝更穩健的經營方向投資，對未來感到充滿希望。

隨著公司的經營逐漸穩固及不斷成長茁壯，我們必將面臨海外布局的規劃的需求。目前，在海外市場的經營管理上，我們有一群非常忠誠與能力強悍的合作夥伴，雙方合作默契極佳，運作上穩健且有系統。但是，網通市場之大，這幾年是一個快速成長基期，因此，未來兩年，我們必須朝向海外設立營業據點作為公司永續發展與提高代理商或客戶即時服務為主要目標，滿足陸續增加的客戶群以及加速規格技術討論，達到速度、信任、專業等最佳服務為最終目的。其次是跨足新產品市場，也就是未來三到五年間，我們將計劃讓新產品線的業績逐年上升，改變獲利水準。

最後，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穩固支持，讓瑞祺的企業規模能不斷地茁壯成長，並持續深耕市場、領先業界，也希望各位股東能持續給予支持，讓瑞祺更上層樓，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大的獲利。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黃慧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四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方文昌 

委 員：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四 年 二 月 二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8,371	15	310,215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二)及七)	\$ 304,452	20	223,996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34,667	34	418,162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80,113	5	64,7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	14,537	1	27,69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91	2	17,25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432	38	413,469	3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596	1	3,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103	1	5,407	-	流動負債合計	430,552	28	308,987	24
流動資產合計	1,389,110	89	1,174,949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4,03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20,095	8	60,683	5	負債總計	434,587	28	308,987	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4,148	1	-	-	3100 權益(附註六(九))：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5,610	2	25,330	2	3200 股本	600,307	39	600,307	48
1780 無形資產	1,627	-	1,684	-	資本公積	24,355	2	24,35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2,296	-	717	-	保留盈餘：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5	-	450	-	法定盈餘公積	67,674	4	49,211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221	11	88,864	7	特別盈餘公積	8,049	-	8,790	1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八))	370,683	24	280,212	22
					保留盈餘合計	446,406	28	338,213	27
					3400 其他權益	49,676	3	(8,049)	(1)
					權益總計	1,120,744	72	954,826	76
資產總計	\$ 1,555,331	100	1,263,81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5,331	100	1,263,813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2,691,169	100	2,193,9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3	-	1,383	-
4190 銷貨折讓	360	-	6,543	-
營業收入淨額	2,690,416	100	2,1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76,477	81	1,776,690	81
營業毛利	513,939	19	409,35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九))：				
6100 推銷費用	59,600	2	44,999	2
6200 管理費用	61,864	2	48,8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624	6	120,3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74,088	10	214,160	10
營業淨利	239,851	9	195,1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				
7010 其他收入	17,583	1	17,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77	1	11,897	-
7050 財務成本	(35)	-	(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3,122)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603	2	29,363	1
本期稅前淨利	280,454	11	224,5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八))	52,200	2	39,931	2
本期淨利	228,254	9	184,6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687)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9,412	2	74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25	2	7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79	11	185,36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3.80		3.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	\$ 3.74		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備 供 出 售		
						機 構 財 務	金 融 商 品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29,865	11,967	231,816	-	(8,790)	(8,790)	889,520
本期淨利	-	-	-	-	184,626	-	-	-	184,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1	741	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626	-	741	741	185,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46	-	(19,346)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7)	3,17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49,211	8,790	280,212	-	(8,049)	(8,049)	954,826
本期淨利	-	-	-	-	228,254	-	-	-	228,2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59,412	57,725	57,7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54	(1,687)	59,412	57,725	285,97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3	-	(18,463)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67,674	8,049	370,683	(1,687)	51,363	49,676	1,120,744

註1：董監酬勞3,482千元及員工紅利12,000千元已於一〇一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3,474千元及員工紅利10,800千元，差額數作為分配年度損益。

註2：董監酬勞3,311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股東會決議分配董監酬勞3,300千元及員工紅利10,000千元，差額數作為分配年度損益。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454	224,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48	9,031
攤銷費用	1,239	1,11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08)	1,275
利息費用	35	10
利息收入	(1,885)	(1,916)
存貨跌價損失	6,949	4,2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2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處分投資利益	-	(5,2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86	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115,197)	11,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含關係人)	13,057	(3,239)
存貨增加	(188,912)	(49,8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696)	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748)	(39,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80,456	43,3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389	4,171
保固準備增加	4,035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82	1,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62	48,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286)	9,630
調整項目合計	(171,400)	18,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9,054	242,662
收取之利息	1,987	1,872
支付之利息	(35)	(10)
支付之所得稅	(39,641)	(49,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365	195,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2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95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1,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
取得無形資產	(1,182)	(2,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2)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48)	(2,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0,061)	(120,0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0,061)	(120,0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1,844)	72,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15	23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371	310,21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吳承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42,382	16	310,215	2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一))	\$ 304,458	20	223,996	18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34,730	34	418,162	33	2200 其他應付款	80,116	5	64,7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4,530	1	27,69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391	2	17,25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95,432	38	413,469	3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612	1	3,01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200	1	5,407	-	流動負債合計	430,577	28	308,987	24
流動資產合計	1,403,274	90	1,174,949	9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4,035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0,095	8	60,683	5	負債總計	434,612	28	308,987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25,610	2	25,330	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八))：				
1780 無形資產	1,779	-	1,684	-	3200 股本	600,307	39	600,307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2,296	-	717	-	3200 資本公積	24,355	2	24,35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45	-	450	-	3310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225	10	88,864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67,674	4	49,211	4
資產總計	\$ 1,555,499	100	1,263,813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49	-	8,7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七))	370,683	24	280,212	22
					保留盈餘合計	446,406	28	338,213	27
					3400 其他權益	49,676	3	(8,04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120,744	72	954,826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143	-	-	-
					權益總計	1,120,887	72	954,82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55,499	100	1,263,81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2,691,340	100	2,193,97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93	-	1,383	-
4190 銷貨折讓	360	-	6,543	-
營業收入淨額	2,690,587	100	2,186,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176,551	81	1,776,690	81
營業毛利	514,036	19	409,354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八))：				
6100 推銷費用	59,600	2	44,999	2
6200 管理費用	65,111	2	48,8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624	6	120,3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77,335	10	214,160	10
營業淨利	236,701	9	195,19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				
7010 其他收入	17,580	1	17,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77	1	11,897	-
7050 財務成本	(35)	-	(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722	2	29,363	1
本期稅前淨利	280,423	11	224,557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52,200	2	39,931	2
本期淨利	228,223	9	184,62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4)	-	-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9,412	2	741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708	2	7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5,931	11	185,367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28,254	9	184,626	8
非控制權益	(31)	-	-	-
	\$ 228,223	9	184,6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5,979	11	185,367	8
非控制權益	(48)	-	-	-
	\$ 285,931	11	185,367	8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 3.80		3.08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九))	\$ 3.74		3.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 損 )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29,865	11,967	231,816	-	(8,790)	(8,790)	889,520	-	889,520
本期淨利	-	-	-	-	184,626	-	-	-	184,626	-	184,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1	741	741	-	7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626	-	741	741	185,367	-	185,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346	-	(19,346)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177)	3,1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	(120,06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307	24,355	49,211	8,790	280,212	-	(8,049)	(8,049)	954,826	-	954,826
本期淨利	-	-	-	-	228,254	-	-	-	228,254	(31)	228,2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7)	59,412	57,725	57,725	(17)	57,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8,254	(1,687)	59,412	57,725	285,979	(48)	285,9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63	-	(18,463)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41)	7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061)	-	-	-	(120,061)	-	(120,06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1	19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307	24,355	67,674	8,049	370,683	(1,687)	51,363	49,676	1,120,744	143	1,120,8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423	224,55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48	9,031
攤銷費用	1,254	1,11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308)	1,275
利息費用	35	10
利息收入	(1,885)	(1,916)
存貨跌價損失	6,949	4,2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	-
處分投資利益	-	(5,2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779	8,4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5,260)	11,58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3,064	(3,239)
存貨增加	(188,912)	(49,87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93)	2,4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1,901)	(39,0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0,462	43,33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392	4,1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98	1,197
保固準備增加	4,03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487	48,7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0,414)	9,630
調整項目合計	(174,635)	18,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5,788	242,662
收取之利息	1,987	1,872
支付之利息	(35)	(10)
支付之所得稅	(39,641)	(49,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099	195,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1,2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41)	(11,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	-
取得無形資產	(1,362)	(2,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82)	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71)	(2,4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20,061)	(120,061)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70)	(120,0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833)	72,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15	237,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382	310,21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p> <p><u>(以下刪除)</u></p>	<p>第六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除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外，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依據公司作業需求。</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p> <p>一、有價證券：</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u></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u>(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u></p>	<p>1. 原第八條有關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調整至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有價證券）。</p> <p>2. 原第九條全文調整至本條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u>不動產及設備</u>：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u>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一項第二款（不動產及設備）。</p> <p>3. 增訂無形資產之評估作業。</p> <p>4. 原第八條有關其他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調整至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無形資產）及第五款（其他資產）。</p> <p>5. 原第七條內容調整至第八條，並修正部分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三、會員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四、無形資產：</u></p> <p><u>(一)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尚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u>五、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u></p> <p><u>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承辦單位依前條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應依以下核決權限陳核。</u></p> <p><u>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二、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交易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三、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含)，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伍仟萬元，則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u></p> <p><u>四、與交易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u></p> <p><u>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u></p> <p><u>(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p> <p><u>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u></p> <p><u>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u></p> <p><u>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並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p>	<p>1. 原第八條有關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調整至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四項。</p> <p>2. 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並明訂核決權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u>須提股東會決議或報告者，應遵照辦理之。</u></p>		
<p>第九條：<u>第七條及第八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u>  <u>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原第九條內容調整至第七條第二項，原第十一條之一內容調整至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第十一條：<u>(刪除)</u></p>	<p>第十一條：<u>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u></p> <p>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p> <p>三、<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u></p>	<p>原第十一條內容調整至第七條第一項。</p>
<p>第十一條之一：<u>(刪除)</u></p>	<p>第十一條之一：<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原第十一條之一內容調整至第九條。</p>

## 【附錄一】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 第三條：出席股東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第七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第十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本公司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得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必須由股東擔任，其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工作人員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前項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足以辨識之識別證件。出席股東如蓄意以言語或動作擾亂會場秩序並涉人身攻擊時，經主席制止仍不自制者，主席得要求第一項之人員將之請離會場，以維護會場秩序及議程之順利進行暨大多數股東之權益。
-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103年6月11日股東會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CASWELL, INC.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對外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均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議決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足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



限。董事因故解任致董事不足五人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未達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其委任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條：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各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扣除前二款規定後之數額，由董事會就該盈餘數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

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一、董事酬勞：新台幣3,500,000元
- 二、員工紅利：新台幣13,500,000元
- 三、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3,500千元，董事酬勞3,500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0千元及減少600千元，差異數做為一百零四年度損益。

## 【附錄四】

###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 【附錄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104年2月27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朱復銓	20,000,000
副 董 事 長	許付松	409,840
董 事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樓朝宗	20,000,000
董 事	洪德富	193,446
獨 立 董 事	方文昌	-
獨 立 董 事	邵建華	-
獨 立 董 事	黃文進	-
合 計		20,567,136

註：1. 民國104年2月27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60,030,634股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4月9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無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